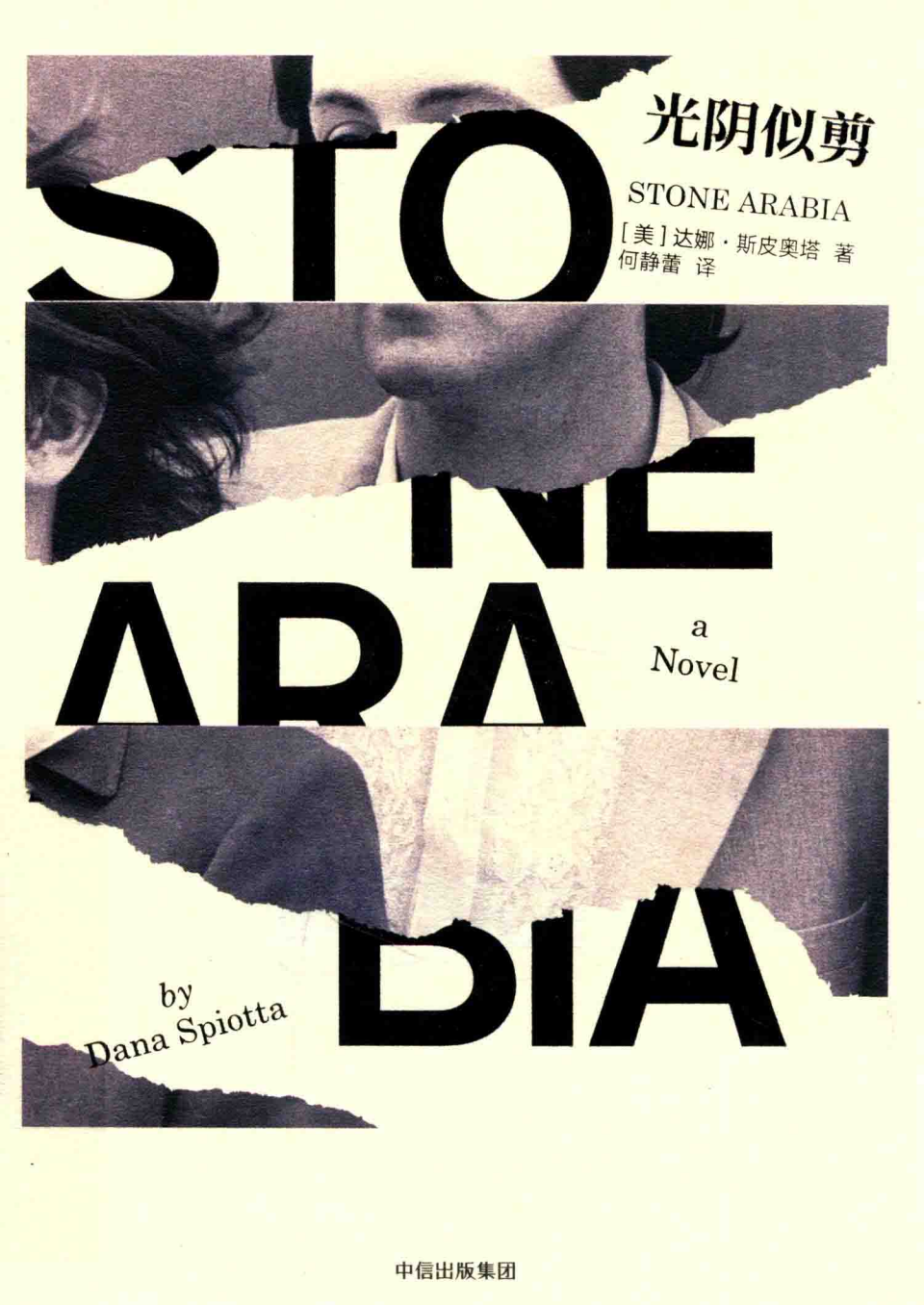




光阴似剪

STONE ARABIA

[美] 达娜·斯皮奥塔 著
何静蕾 译

STONE
ARABIA

a
Novel

by
Dana Spiotta

DIA

光阴似剪

STONE ARABIA

[美] 达娜·斯皮奥塔 著
何静蕾 译

STONE ARABIA

a
Novel

by
Dana Spiotta

DIA

中信出版集团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光阴似剪 / (美) 达娜·斯皮奥塔著; 何静蕾译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2

书名原文: Stone Arabia

ISBN 978-7-5086-9693-5

I . ①光… II . ①达… ②何…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5688 号

Stone Arabia

Copyright © 2011 by Dana Spiott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Melanie Jackson Agency, LL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9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光阴似剪

著 者: [美] 达娜·斯皮奥塔

译 者: 何静蕾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18-8113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9693-5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她总说事情始于，或明朗于，尼克 10 岁生日那天爸爸给他买了一把吉他。至少家族传说是这样讲的，经过无数次复述与加工，成了大家共有的集体记忆。但她真心相信那是事实：在那清晰可辨的一瞬间，他改变了。在那之前，尼克的主要消遣一直是阅读《疯狂》杂志¹，创作精巧复杂的钢笔画，画的是一群新潮嬉皮士做派的狗与猫。他画了各种各样的角色——抽大麻、骑摩托的粗毛杂种狗米基；头发垂下来遮住一只眼的邋遢阿富汗犬琳达；还有尼克喵，是他自己的小小化身，一只爱搞恶作剧且多次在千钧一发之际成功脱险的酷猫。尼克喵会直接对读者开口，说几句“别翻页”之类的俏皮话。丹妮丝在他的笔下变成了神奇猫仔小琪喵，它身披斗篷，对尼克喵言听必从。尼克将每个故事都画成了一

1 《疯狂》杂志：创办于 1952 年的美国期刊，内容以恶搞电影、小说、卡通、电玩等为主。——译者注

本书。他会垫上复写纸，做出三四份杂志，后来又花钱在复印店印出更多，但每一份杂志的封面都是他亲手制作、独一无二的：他用魔术荧光笔绘出图案，再从杂志上剪下彩色纸片，拼贴上去。丹妮丝把尼克的手工杂志收藏在一个盒子里，如今仍然被放在某处。他会将一份杂志给她和妈妈（她俩只能合看一份），一份给他当时的女朋友（尼克一直都不缺女朋友），一份套上塑料封套，收藏在他的小小档案馆里，还有一份送给他们的父亲，后者住在旧金山。

尼克会在送给父亲的那一份杂志上签名，写上限量版编号，再将它放进由棕色购物纸袋裁剪成的精致包装盒里。他会在收件人一栏写上“理查德·克拉尼斯先生”。（旁边总标着几个小字：克洛诺斯¹。早些年，尼克给生命中的每个人都赋予了一位神祇的名字与身份，父亲自然就是克洛诺斯。如今尼克早已过了痴迷神话传说的幼稚时期，但父亲还是在这行隐晦的小字里永远保留了“克洛诺斯”的名号。）尼克会在包装盒上绘满图案，使它成为杂志中故事的延伸。寄走杂志后，他就会记下杂志编号和收件人。早在那时，他似乎就已经开始注解自己的人生，以备将来参考了。“要么自我管理，要么一切尽失。”他们长大一些后，每当丹妮丝嘲弄他

1 克洛诺斯：古希腊神话中的第二代众神之王，是宙斯的父亲。——译者注¹

的“存档强迫症”，他就会这样说。

丹妮丝认为父亲从没回复过这些邮件，不过这也说不准，她从没问过尼克这方面的事。他们过生日时，父亲会寄来几件玩具作为礼物，但不是每年生日都寄。她记得有一年圣诞节过后一周，父亲来看他们，带了满满一车礼物。他送给了丹妮丝一辆小自行车，有可拆卸的辅助轮，车把上还挂着闪亮的紫色流苏。不过最大的惊喜还是出现在他来给尼克庆祝 10 岁生日时。

那时，尼克和丹妮丝住在维斯塔德尔玛尔，与好莱坞高速公路相隔大约两个街区。他们的母亲租了间白色的灰泥小平房。（在漫画里，尼克赐予此地“卡萨埃尔卡米诺里尔”¹的称号，后来就叫它“皇家公馆”——有西班牙式和美式两种发音，取决于你的嘲讽程度。这种叫法给他们带来了无穷的乐趣，后来就连母亲也管它叫皇家公馆了。了解尼克的人，例如丹妮丝，能从他使用的绰号上判断他的心情。只有一样东西没被取绰号，就是尼克的那些吉他。他会用牌子——吉普森——或者类别——贝斯——称呼它们，绝不用绰号，比如他的“板斧”，也从不用表示性别的代词，像“她走音了”。在他看来，给乐器起绰号是不严肃的。）

1 原文为 Casa El Camino Real，西班牙语，意为“皇家大道公馆”。——译注

刚搬到皇家公馆时，尼克有自己的房间，丹妮丝却要与妈妈同住。后来丹妮丝搬进了尼克的房间，尼克则将通向后院的餐厅当作自己宽敞的主卧、吸烟室和私人领土。再后来他还“征用”了整个车库。尼克把旧地毯钉在墙上，打造了一间隔音的录音排练室。

10岁生日时，尼克想和几个朋友去看电影，然后在后院烧烤，吃蛋糕，拆礼物。这就是他的计划。尼克想看《奇爱博士》，可丹妮丝还太小¹，于是他们去佛蒙特大道的大学里看了披头士乐队的电影《一夜狂欢》。尼克对披头士持些许怀疑态度；当然，他有他们的唱片，可他不确定是否只有女孩才喜欢这类东西。那部电影将他的疑虑一扫而光。丹妮丝还记得他们当时的震撼——音乐固然出色，更有快节奏的剪辑、一本正经的幽默、新潮的风格、演员正对着镜头说的俏皮话。插曲听得他们激动万分，合唱段落第二次重复时，每个瞬间都仿佛被永远地嵌刻在了脑海里。他们一直待在座位上，直到屏幕上放完演职员表。要不是还要参加派对，他们毫无疑问会立马再看一遍。

丹妮丝恋恋不舍地跟着尼克来到室外午后的阳光里，震惊地发现世界竟还是老样子，矗立在一片炽热模糊的色

1 《奇爱博士》是一部黑色喜剧，表达了对核战争、人类灭亡的恐惧，不适合年龄过小的孩子观看。——编者注

彩中，哪里也找不到披头士的踪迹。没有迅雷般的动作，没有纷繁错杂的吉他演奏声，但没关系，歌声还留在脑海里，而且他们知道，只要一有时间就会去重看电影。他们乘公交车去好莱坞大道的唱片店，接着从好莱坞大道一路步行到富兰克林大街，尼克开始清唱电影中的插曲，把每位队员的歌声都模仿得惟妙惟肖。尼克还能模仿利物浦口音¹，而且已经记住了一部分台词（“我们知道该怎么表现！我们都上过这一课了！”）。他们一前一后穿过高速公路下的隧道（“他可在乎他的鼓了，你懂的，那是他传奇里的重头戏哪。”）。直到拐进维斯塔德尔玛尔，尼克和丹妮丝还沉浸在电影之中。

他们父亲的车正停在车道上，那是一辆白色的克莱斯勒帝国车。尼克拔腿跑过街区。

他们看到父亲在后院，和母亲在一起。他没带女朋友。他穿着运动外套，尽管傍晚的阳光很暖和。尼克向他奔去，他们拥抱在一起。丹妮丝却只是盯着他瞧，作为一个7岁的孩子，她比同龄人更娇小，一副柔弱的模样。她看起来不像个小宝宝，更像个完美无瑕的微型女郎。她很久没见到父亲了，说实话，在他身旁也没有亲近的感觉。他站起身，一把

1 英国利物浦是披头士乐队成立的地方。——译者注

将她搂到腰前。他很高。丹妮丝总也记不住他的脸——她能在照片里认出他，却想不起他现实中的容貌，但她能鲜活地记起被他双手搂住的感觉。他把她抱起来，紧紧拥在胸前，然后让她坐在自己的臂弯里，用手轻抚她的脸颊。“好软。”他说着咧嘴笑了起来。照片里，丹妮丝的父亲像个 20 世纪 50 年代的演技派演员，高大显眼。他并非不英俊。他有光洁的橄榄色皮肤和浓密乌亮的头发，但眼鼻周围有些浮肿，看起来也比实际年龄要老。如今她端详他的留影，觉得他像个会过早犯心脏病的男人，一个明显饮食无度的男人。但那时他抱着她，她却只留意到他好闻的气味和高大的身材。拥抱你时，他就成了你全部的风景。她觉得害羞，但还是让他抱起了自己，让他亲吻她的脸颊，轻扯她的辫子。

尼克和丹妮丝后来达成了一致，认为他们的父亲很差劲。他冷不丁地出现，最终消失无踪。“他当个叔叔倒是挺不错，”最后一次谈论父亲时，尼克对她说，“那种带着礼物，一年来一次的完美叔叔，他会说你长得好高，还会和你玩一会儿摔跤，然后就给自己倒上一杯苏格兰威士忌，离开房间扬长而去。”父亲离开母亲时尼克 5 岁，因此还记得些许共同生活的时光；丹妮丝 2 岁，对此毫无记忆。尼克 11 岁生日前的某个周六早晨，母亲叫醒他们，告诉他们父亲去世了。尼克哭了，穿着睡衣坐在沙发上哭。母亲也哭了。丹妮丝却得走

进自己的房间，去看相簿里那张父亲的照片。她真得集中精神去想：他死了，我永远，永远见不到他了。终于，盯着那张照片，她也哭了出来。

那天父亲不能留下来参加生日烧烤，他是来城里办事的。“我想给你们个惊喜，”他说，“喝一杯就走。”

他坐在阳光下，喝着一杯加冰的波本威士忌。他抽了支烟，在毫无遮挡的院子里热出了一身汗。他手指上戴着一枚硕大的戒指，反射着阳光。尼克和朋友们喝着可乐，一边局促地低声说话，一边瞥着父亲。母亲在烤架前做汉堡。丹妮丝催尼克拆礼物。

“等一等，”母亲说，“先吃蛋糕吧。”

“我有件东西，你现在就能打开。”父亲说。他微笑着站起身，走进通往前院的门，他的车就停在那里。他们都注视着那扇门，直到他再度出现，提着一只吉他形状的黑色大皮盒。他走到尼克身边，把盒子放在尼克面前的草地上。尼克低头凝视着它。虽说父亲过去也送过尼克很棒的礼物，但这一件礼物的大小和重量都显示着一种前所未见的奢侈。

“打开吧，儿子。”

尼克打开盒子，掀开盒盖。上漆的蔷薇木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父亲一手握住琴颈，一手托住琴身，把吉他拿了起来。品丝间的指板上镶嵌着珠母，琴身边缘也有相配的镶

边，音孔四周镶嵌着蔷薇花的图案。父亲把吉他递给尼克，尼克将它抱在胸前，低头注视着它。

终于，他开口了，是虔诚的低语。“谢谢你。”于是事已定局。

大事记

2004年7月1日

亲爱的埃达，

午夜将至，我等不及让这糟糕的一天翻篇。今天过得不好，不开心，不舒服。来到这里耗时良多，离开也需要同样多的时间。提醒你一句，我现在晕乎乎的，但我会尽可能忠实地写下去。我必须仔细些，因为，我们都知道，记忆在悔恨的腐蚀下是很容易妥协的。

你也许会猜测我喝了酒。这可能会让你觉得我夸大其词，装腔作势，或是歇斯底里（这是我们这个年纪的女人避之不及的词儿）。好像荷尔蒙或者子宫（希腊语中“子宫”一词的拼写和“歇斯底里”很像）是我提笔净化自身的动力来源。不是这样的。我写作多半是因为我知道或看到了一些别人没有察觉的东西，是因为我必须写。这是我的工作，我的任务。我正处于狂喜的边缘，解放的边缘。我觉得有些如释重负，我无法否认这一点。

我会精心叙述的，我保证。

“哦，看在老天的分儿上！”丹妮丝说，声音在空旷的房间里几不可闻。留给她的真的就是这东西吗？又一个过分精巧的玩笑？

感觉怪怪的：今夜之前，我从未想象自己会试着去写任何东西，更别提这个了。不是说我不懂人为何要写作。书面文字需要深切的关注，这是口头言语得不到的待遇。写作者必须从我们每天没完没了制造出来的言语胶浆中提炼出一些固体的东西。写作者是言语的拯救者、清道夫、蒸馏器。

你知道，我偶尔会迷恋言语——我喜欢说话，有时词句会伴随着令人难堪的急迫感脱口而出。给它们注入呼吸时，我感觉它们几乎是有实体的。这种现象恐怕是孤独的结果。言语变得奢侈又迷人，我承认曾不止一次地察觉到自己正大声说着内心的想法，仿佛说出声，就能赋予它们更多的真实，但我并没有多少将文字真正付诸笔端的冲动，没有欲望去挤出什么比我转瞬即逝的叽叽喳喳更长久的东西。但现在，写下这些文字似乎并不是在钻人性的空子，而仅仅是一种减轻孤独感的方式。科

莱特¹写道：“艺术创作的冲动，甚至比性冲动更能打破壁垒。”就这样吧——砸垮这些墙吧，将它们夷为平地吧。

丹妮丝停下来，长吸了一口气，接着又吸了一口。她身子一晃，撑住了哥哥的书桌。她意识到读信时自己从头到尾都屏着呼吸，而且一直没坐下来。她用胳膊肘拽出桌前的椅子。她没有把信放下，而是将它握在手里，用食指和中指将她读到的这一页与前一页隔开。她坐在他的椅子上，身体伏上他的书桌。她濡湿的头发贴在颈后。她该喝点儿东西。丹妮丝继续阅读，看尼克接下来会让“丹妮丝”说些什么。

最简单，可能也最准确的答案是，尼克的艺术就是他的生命。我不知道那对一个人的生命意味着什么。我一向抗拒任何艺术创作的冲动。我一直认为，如果你无法精通艺术，又何必去从事它？这个问题可追溯至我一度认真尝试艺术的那段岁月，那时我想成为演员，成为艺术的传递者甚至升华者。我想象着，去愉快地拯救、操纵所有这些文字、短语、句子。17岁时，我甚至参加了一个高级表演研习班。这事你不知道，对吗？可我必

1 西多妮·加布里埃尔·科莱特（1873—1954）：法国女作家。——译者注

须承认，当初会去那里，就像我生命中的许多事情一样，只是偶然。研习班成员们每周三晚上在梅尔罗斯大街上的一个小剧场里碰面。他是位著名教师，指导正儿八经的电影演员，拍摄重要镜头时会被请到现场。我们听说他身怀秘籍。虽说听起来很俗套，但我当时甚至无意去他的研习班试演。我是陪一位想要试演的朋友去的。我的朋友埃芙丽尔想去（自打看过朱迪丝·安德森¹在希区柯克的杰作《蝴蝶梦》中既可憎又扣人心弦的表演后，她就极度渴望成为演员），我就去给她助阵。我们演了话剧《手工活》里的一幕，我扮演贾妮丝。我对表演一无所知，也没有表演的欲望，但恰如坏钟一天也能走对两次（抱歉又做了个俗套的比喻），任何人都能演好某一幕戏，只要这幕戏所要求的表现正巧与你在舞台上自然流露的举止相符。所以在这个特定的角色里，在这特定的一幕中，推着我向前走的本能的恐惧、刺人的自贬，以及当初（现在仍然如此）被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描述为“强烈乞求欲与受虐狂式挑衅欲之间的狭隘困境”的哽咽般的低笑，所有这些结合起来造就了一个绝妙的舞台幻象，满溢潜力与未来的可能性。这两样我都没有——

1 朱迪丝·安德森（1897—1992）：澳大利亚女演员，在电影《蝴蝶梦》中扮演反派丹佛斯太太。——编者注

当然，是作为演员而言。

所以我曾一鸣惊人，曾是个具有纠结又迷人的复杂特质的耀眼明星——为时5分钟，在我17岁那年，在某个周三，在芭芭拉·斯坦威克剧场里。

伴随着狂躁的呼吸声，我讲出了最后一句台词。我听见那位著名教师说“停”。我觉得腋下透湿，全身泛着水光，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砸锅汗”，一滴液体正从我颈侧流下。我睁开双眼（说最后一句台词时我肯定是全程闭眼的）。埃芙丽尔瞪着我瞧，嘴唇颤抖。她满脸通红，显然快要哭出来了。我演得那么糟吗？我能感到整个房间的人都在倒吸一口气的边缘，接着雪崩般热烈的掌声打破了寂静。太震撼了，埃达。那猛然爆发的，手掌拍击出的巨响，你不仅能听到它，还能感觉到它。这是一场强袭，就好像他们想破入你的身体。他们正对你刚刚创造出的那个东西宣示所有权。我几乎昏倒了。

教师从阴影中现身，登上了舞台。他冲观众一挥手，掌声戛然而止。他脸上既没流露出欣喜，也没有不悦，而是一副认真、克制的表情。（表演课教师理所当然能控制住自己的面部表情。）然后我意识到他的意图、他的关注，是集中在某个人身上的。那个人不是埃芙丽尔，那个人是我。我来仅仅是想帮忙，可他当场让我参加研习

班，没问埃芙丽尔。

回想起来，我必须承认，除了碰巧扮演了一个天才演员外，这一结果还关乎些许其他因素。所谓“其他因素”是指我的外貌。这么说是以偏概全，但我当时确实很漂亮，演员般的漂亮。我拥有那种似乎是演员特有的附加美貌光环，一种即使演员不洗头不化妆你也不会忽略的闪耀魅力。我见过一次加里·格兰特¹，那是一个周六下午，在比弗利中心²。他白发如银，早已过了风华正茂的年纪。但他带着那种光环，是一位光彩夺目的老者，和周围其他人截然不同。更神奇的是，他似乎摄取了此地所有的关注，就像黑洞一样，吸引好奇与渴望，一如将物质吸入无尽深渊。而这与名气无关，至少对我来说无关，因为我当时甚至没认出他。我先注意到他，之后听到众人的耳语，才获知他的身份。一个年轻女人推着购物车，他与她并排走着；他穿着羊毛衫，伸出胳膊去拿一只甜瓜，似乎刻意无视他人的瞩目。他的力量来自他令人战栗的俊美、他的光环。如果我们置身油画中，他身边一定环绕着精致的晕轮，镶着金边，光芒四射。这就是它的本质，一种具有神圣感的光芒，至少是在比弗

1 加里·格兰特（1904—1986）：英国演员，代表作有《费城故事》《西北偏北》等。——编者注

2 比弗利中心：加州著名购物中心。——编者注